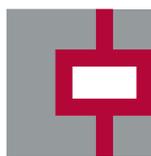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黑龍轉讓之通函之期限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佈。

第三份補充協議

繼簽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國中(天津)及賣方已同意將國中(天津)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由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92,500,000元(相當於約200,500,000港元)，其將通過(i)豁免有關黑龍收購供水項目之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方式予以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存入賣方指定賬戶。上述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將以每股黑龍之A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約0.21港元)之基準支付予黑龍之A股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有97,500,000股已發行A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黑龍轉讓構成並繼續(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後)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公佈(「首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黑龍轉讓之通函之期限之公佈(「第二份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轉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內定義之詞彙與首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第三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 及

(ii) 國中(天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主體事項

如第三份公佈所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 國中(天津)將以股權分置改革之最高達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對黑龍進行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黑龍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股權分置改革」)。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將通過豁免該筆貸款中最高相當於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之金額之方式予以支付。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 國中(天津)及賣方已同意將國中(天津)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由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92,500,000元(相當於約200,500,000港元), 其將通過(i)豁免有關黑龍收購供水項目之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 及(i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之方式予以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存入賣方指定賬戶。上述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將以每股黑龍之A股人民幣0.2元(相當於約0.21港元)之基準支付予黑龍之A股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 黑龍有97,500,000股已發行A股。

根據賣方及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承諾, 倘於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重組建議被暫停進行或未於代理協議所述時間(即代理協議日期後之第180日)內完成, 賣方及黑龍承諾賣方或黑龍將應國中(天津)之要求, 向國中(天津)退回上述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0,300,000港元)。

如第三份公佈所述, 倘(i)重組建議未能於代理協議日期後第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或(ii)黑龍與國中(天津)已終止代理協議, 則黑龍須於訂立代理協議日期後第180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

(II)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原因

黑龍已就股權分置改革與黑龍之A股持有人進行溝通。據黑龍告知，黑龍之A股持有人要求增加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由於股權分置改革須經黑龍之A股持有人批准及股權分置改革乃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黑龍及國中(天津)已同意通過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增加國中(天津)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安排可促成黑龍股份恢復買賣，故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黑龍轉讓構成並繼續(於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後)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延遲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